

七、評鑑規劃

南投縣營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經本校 111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南投縣辦理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規定

2、目的

-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3、評鑑項目

- 一、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 二、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 三、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

4、評鑑原則

- 一、績效原則：建立符合學校本位之課程評鑑制度，以彰顯本校對課程與教學績效之負責精神與態度。
- 二、發展原則：本校之課程評鑑旨在「改進與發展」，而非「證明或考評」，一切以持續發展與提升本校之課程與教學品質為重點。
- 三、主動原則：協助教師提升對問題之敏銳度與自我覺察力，培養主動、省思、精進的習慣與能力，使成為改進課程與教學之持續動力。
- 四、客觀原則：以客觀態度面對預擬的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評鑑後之差異，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

5、評鑑對象

- 一、課程總體架構：各授課教師規劃撰寫，並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二、各領域/科目課程：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四、跨領域/科目課程：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五、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各校得視經費情形邀專家學者或其他教師團隊參與評鑑。

6、 評鑑方式

評鑑層級 評鑑方式	學校層級	教師層級
評鑑項目	總體課程設計	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課程效果
評鑑重點	課程計畫備查	教學活動設計及實施、學習成效
評鑑人員	課發會委員	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

柒、評鑑時間及工具

評鑑層級 評鑑階段	學校層級	教師層級	
評鑑時程	設計階段	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每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
	實施準備階段	每年 6 月 1 日起，並於每學年課程計畫報府備查前完成「 <u>課程計畫備查表</u> 」(如附件一)	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實施階段	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課程效果	每學期結束，彙整全校教師之「課程實施成效教師自我評鑑表(附件二)」後，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評估課程效果，提出策進方案，做成「課程評鑑檢核表(附件三)」	每學期期末各一次 學期結束後 2 週內完成，並提交「課程實施成效教師自我評鑑表(附件二)」供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8、 評鑑結果之運用

-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 五、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 七、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

玖、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營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課發會審查表】

※此表須提經學校課發會審議通過並完成核章後，於面審當天報送備查委員※

	項目	審議重點	審議結果	
			符合	備註
學校 課程 總體 架構	1-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呈現課程發展所需之立基。	✓	
	1-2 學校課程願景與架構	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	✓	
	1-3 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	節數務必完全符合總綱規定。	✓	
	1-4 依法規將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規劃	表列七類課程均符合並納入課程計畫。	✓	
	1-5 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前之課程規劃表(國小免)	延續學生學習發展，妥適規劃期間課程。	✓	
	1-6 課程實施說明	共備觀議課及公開授課之配套措施。	✓	
	1-7 課程評鑑規劃	規劃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之方式。	✓	
部定 課程 規劃	2-1 至 2-5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國一本土語文納入部定課程計畫。	✓	
		19 項議題融入適合該單元/主題內容。	✓	
校訂 課程 規劃	3-1 至 3-3 彈性課程計畫/彈性節數計畫	符合四大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之一。	✓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必須為跨領域，不可僅有單一領域加議題融入。(含國小低年級英語、國小中年級資訊及其餘各校開設之統整性校訂課程)	✓	
		學習表現應將「領域名稱+數字編碼+內容」完整寫出，缺一不可。 例：「國 2-1-2 說出所聽聞的內容」	✓	
		第一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之學習表現，必須至少 2 領域以上。	✓	
		第一類統整性探究課程之學習內容若參考領綱，必須至少 2 領域以上。	✓	
		將安全教育(交通安全優先)納入校訂課程計畫，至少 1 節。	✓	
		能呼應學校願景，發展本位特色。	✓	
其他	4-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與運作	主管機關訂定之必要提案均有決議通過，紀錄簽到至少 4 次。註	✓	
		國中各領域實施分科教學須納入課發會提案討論，決議通過並紀錄(國小免)。	✓	
	4-2 教科書選用委員會之運作	決議教科書選用及自編/選教材之審查、會議紀錄及簽到。	✓	
	4-3 學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校長及所有專任教師實施公開授課。	✓	
	4-4 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及資料紀錄	經校務會議通過(含日期)，並將校外人士資格審核及教材審核紀錄妥善保存。	✓	
4-5 課程評鑑檢核	能對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實施情形及其效果加以檢討與修正。	✓		

註:必要提案舉如教科書評選結果審視、審查自編/選教材、領域及彈性課程節數、課程計畫審議、課程評鑑等。

教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務處主任 **李靜汝**

校長：

副校長 **吳國新**

附件二 課程實施成效教師自我評鑑表

南投縣營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課程實施成效教師自我評鑑表

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適用年級	年級		實施時間：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項目	評鑑細目	評鑑結果					備註
		5	4	3	2	1	
		優		加油			
一. 目標的訂定	1	依照課程綱要規定					
	2	配合學校願景					
	3	符合學生能力					
	4	順應社會脈動及需求					
	5	結合社區與學校資源					
	6	目標明確具體可行					
二. 課程內容的選擇與組織	1	符合學生需求					
	2	配合學習目標					
	3	編選由淺入深					
	4	能兼顧橫向連結					
	5	能兼顧縱向連結					
	6	具邏輯性					
	7	具系統性					
	8	配合教師專長					
三. 教學活動設計	1	配合學生身心發展					
	2	符合學生生活經驗					
	3	策略多樣化					
	4	時間分配適切					
	5	達到教學目標					
	6	運用資源					
四. 教學的進行	1	激發學生學習興趣					
	2	教學過程流暢					
	3	根據教學活動設計進行教學					
	4	善用教學媒體					
	5	能掌握學生學習狀況					
	6	注重個別差異					
	7	師生互動良好					
五. 教學的評量	1	依課程目標設計評量					
	2	評量方式多元化					
	3	評量方式顧及學生差異					
	4	評量方式配合課程特性					
	5	學生能從評量結果了解自己的學習狀況					
	6	依評鑑結果設計補救教學					

教師：教務務主任：校長：

附件三 課程實施成效評鑑表

南投縣營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本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教育課程調整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須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學習課程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邏輯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發展期	12. 發展期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備註：本課程評鑑檢核表各評鑑層面應涵蓋特殊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推動。

承辦人：教務主任：校長：